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全编

— 2008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全编

— 2008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编/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
ISBN 978 - 7 - 5036 - 8005 - 2

I. 中… II. 法…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833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陶玉霞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吕亚莉

开本 /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85.25 字数 / 1995 千

版本 /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书号 : ISBN 978 - 7 - 5036 - 8005 - 2

定价 : 1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权威法规信息平台 伴您走进法治时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编》增补登记表

购书时间		购书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华书店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书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 名		职 业	
电 话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向 <input type="checkbox"/> 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反 馈 意 见	1. 您最需要的法规文件是：		
	2. 您对本书的期望是：		
	3. 其他建议：		
有偿增补 服务选择		每 15 天增补一次,全年 90 元(<input type="checkbox"/>) 每 60 天增补一次,全年 80 元(<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增补一次,全年 60 元(<input type="checkbox"/>)	
请从邮局汇款,注明订购法规增补服务,收款人为《文选》编辑部。			

-----填好《增补登记表》,请沿此虚线剪下寄回法规出版分社,享受增补服务-----

《司法业务文选》法规增补服务说明:

1. **全面增补:**增补内容为《司法业务文选》,全年 40 期,包括最新公布的全部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等。
2. **免费增补:**对所有寄回《增补登记表》,并认真填写反馈意见的读者,免费提供一次法规增补材料(电子版)。
3. **有偿增补:**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方式的法规信息增补,不同资费标准,都是超值服务(资费标准见上表)。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法规分社《文选》编辑部(100073)

电话:010—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联系人:陶玉霞

电子信箱:law@ lawpress. com. cn

编辑说明

本书收辑了1979年至2008年1月期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全部现行有效的法律。

依照国家立法机关的分类方法,将所有文件分为宪法·国家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程序法七大类,每一类下按文件内容、颁布时间先后顺序分块排列。

书中所有法律均加注条文主旨,便于读者理解、查阅,同时还甄选了部分相关的法律解释,以便读者对照学习。

本书为读者提供最新法规资讯的动态增补服务,最快每两周一次,读者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增补方式和所需内容,并可发表对本书的意见和建议(详见书末读者登记表)。

希望本书能及时得到广大读者反馈的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改进。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年2月

目 录

一、宪法·国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文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4.12)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3.29)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3.15)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3.14)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04.10.27修正)	(19)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1996.10.29修订)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1992.4.3)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12.10)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1987.11.24)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1989.4.4)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12.10)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04.10.27修正)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10.31修正)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6.12.2修订)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6.30修正)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01.6.30修正)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3.15)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2006.8.27)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2.28修正)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4.4)	(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2004.4.6)	(1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5.4.27)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1996.12.30)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3.31)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1999.6.28)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1990.6.28)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1991.3.2)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1986.9.5)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1990.10.30)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1990.12.28)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2.25)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6.26)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2005.10.25)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9.10)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989.12.26)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11.4)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10.31)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1996.3.1)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5.12)	(158)
反分裂国家法(2005.3.14)	(162)

二、民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4.12)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9.2)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10.31)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3.16)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8.29)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10.27修正)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10.27修正)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8.25修正)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3.15)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8.30)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8.28修正)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4.8.28)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修正)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修正)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10.27 修订)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 业法(1988.4.13)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 10.29)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8.30)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2000.10.31修正)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10.31修正)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2001.3.15修正)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6.29)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8.27修订)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8.27修订)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006.10.31)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10.28)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10.27 修订)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11.7)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4.28)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10.28 修正)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8.28 修正)	(440)

三、行政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3.17)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8.27)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8.30)	(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4. 27)	(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1997. 5.9)	(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1990.2.23)	(488)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1994.5.12修正)	(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1995.5.10)	(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10.29)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1997.3.14)	(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1998.12.29 修正)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2000. 12.28修正)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01. 4.28)	(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 理法(1985.11.22)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 法(1985.11.22)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1992.7.1)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	

2.28)	(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5.15)	(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7.5)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6.29)	(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4.29)	(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12.29修订)	(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1993.2.22)	(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10.31)	(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6.28)	(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8.29)	(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4.29)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12.29修正)	(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8.28)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10.27)	(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12.29)	(1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10.30)	(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12.29修正)	(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12.29)	(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1994.12.29)	(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6.26)	(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8.28)	(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2.28修正)	(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10.28修订)	(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12.29)	(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10.31)	(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8.28修正)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3.18)	(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2007.12.29修正)	(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5.15)	(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11.1)	(697)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8.29)	(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8.29修订)	(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12.28)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8.30修正)	(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8.28修正)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12.29)	(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6.29修订)	(620)		

10.28)	(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0.10.31修正)	(815)
四、经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12.26)	(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 10.31)	(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 5.15修正)	(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10.31 修订)	(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法(1996.10.29)	(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3.22)	(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 12.29)	(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96.5.15 修正)	(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10. 31)	(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6.29)	(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99.12.25修订)	(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2.28 修正)	(8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4.29修订)	(7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 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 条例的决定(1993.12.29)	(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 8.31)	(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4.28修订)	(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6.29)	(7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 例》的决定(2005.12.29)	(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10.28)	(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3.16)	(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03.6.28)	(7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 12.29修正)	(86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04.8.28修正)	(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003.12.27修正)	(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2004.12.29修订)	(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 12.27修正)	(8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0.7.8修 正)	(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6.10.31修正)	(8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2003. 2.28)	(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0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9.5)	(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7.5修 正)	(813)		

31)	(8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4.29 修正)	(1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12. 28)	(8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12.28 修订)	(1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8.29修正)	(8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法(1991.10.30)	(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8.29)	(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8.30修订)	(1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5. 2.28)	(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 法(1994.3.5)	(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10.28修订)	(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002.4.28修正)	(1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3.9.2)	(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4.6修订)	(1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1990.9.7)	(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6.29)	(1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5. 10.30)	(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1997.8.29)	(1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6.28)	(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8.29修 订)	(1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8.28 修正)	(9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001.10.27)	(1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993.7.2)	(9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8.28修正)	(1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02.12.28 修订)	(9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9.6)	(1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2004.6.25)	(9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12. 29)	(1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8.28 修正)	(978)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1986.12.2)	(1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8.28 修正)	(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 6.29)	(1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12. 29)	(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10. 27)	(1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4.29)	(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12.	

29)	(10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06.12.29 修订)	(1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7.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8.)			
30)	(1100)		
五、社 会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1993. 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999.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10.27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7.5) (1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法(2007.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1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990.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96.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法(1999.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005.8.28修正)			
六、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 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2.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5.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6.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12. 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 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0.12. 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9.4) (12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 分子的决定(1991.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1992.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犯罪的补充规定(1994.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 6. 30) (1263)	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 12. 28) (12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995. 10. 30) (12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 12. 29) (12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 12. 29) (12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 12. 29) (12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0. 4. 29) (12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 12. 29) (12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 8. 31) (1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000. 12. 28) (12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 4. 28) (1269)	七、程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 4. 28) (1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4. 4) (12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 8. 29) (1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 3. 17 修正) (12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07. 10. 28 修正) (1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 8. 31) (1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 4. 29) (1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 12. 25) (1340)

一、宪法·国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3.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4.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6.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目 录

- 序 言
- 第一章 总 纲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国家机构
-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第三节 国 务 院
-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

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

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国营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第十一条 【个体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计划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它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